
采购项目
网安学院工会福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T-17224427-258438

采购人：网络安全学院（筹）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1.适用范围	8
2.定义	8
3.工程、货物及服务	8
4.费用	8
（二）磋商文件	8
5.磋商文件的构成	8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7.现场踏勘	9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8.语言和计量单位	9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11.磋商报价	10
12.备选方案	11
13.联合体	11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6.磋商保证金	11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1
18.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20.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3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13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磋商程序	13
23.磋商小组	13
24.磋商代表	13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4
26.磋商	14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5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5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9.签订合同	15

(七) 质疑	16
30. 质疑	16
31. 质疑回复	16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	17
(九) 其他要求	1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一、项目概况	18
二、服务要求	19
1、节日慰问及纪念品供应服务	19
2、生日慰问品供应服务	20
3、观影服务	21
4、其他要求	21
三、相关要求	21
★1、报价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21
2、服务期	23
3、付款方式	23
4、交付要求	23
5、违约处理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供参考）	25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0
一、评审方法	30
二、评审程序	30
(一) 资格审查表	30
(二) 符合性检查表	33
(三) 详细评审	34
三、编写评审报告	36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36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7
资格自查表	39
评标导航表	41
一、磋商书及附件	43
(一) 磋商书	4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二、报价文件	47
(一) 报价一览表	47
三、商务文件	49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9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50
(三) 资质证明文件	51
(四) 业绩证明文件	52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53
(六) 商务偏离表	54
(七) 其它商务文件	55
四、技术文件	56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56

（二）技术方案	57
（三）其它技术文件	58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网安学院工会福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T-17224427-258438

2.项目名称：网安学院工会福利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1.25 万元

5.最高限价：21.25 万元

6.采购需求：网安学院工会福利项目，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个年度内全部福利物资交付完成止。本采购拟实行“招一管三”，即采购人（即合同甲方）对成交供应商（即合同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成交供应商年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合同约定的在采购、服务内容、质量要求等不变时，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续签次年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两次。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数智云采云采购平台”(下简称“数智云采”，网址：<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直接获取。

3.方式：(1)注册登记，具体操作参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供应商注册及文件领取操作手册。

(2)文件下载，进入“数智云采”首页,页面下滚至“快捷登录”,点击“供应商/投标人登录”，登陆进入“阳光采购”模块，选择对应项目下载采购/采购文件。

(3)“数智云采”系统操作其他相关问题，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指引，或添加技术咨询 qq: 3836438780。

4.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获取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电子发票开票流程。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12）。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1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筹）

地 址：网安大道 26 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 系 方 式：027-83891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77168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芳铭、田翠

电 话：027-87716883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筹）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p> <p>3.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5.银行账户信息</p> <p>（1）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2）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p> <p>（3）行号：308521015186</p> <p>（4）账号：12790 54338 10603</p> <p>6.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p> <p>（1）开票单位名称；</p> <p>（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p> <p>（4）单位联系电话；</p> <p>（5）开户行及账号。</p>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者修改的时间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投标（磋商）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p> <p>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19.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 </u>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九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补充事项		
<p>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p> <p>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磋商供应商”是指

- （1）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件。
-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合同草案
-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响应文件的格式
-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现场踏勘

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

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8.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将拒收。

19.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

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

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现有教职工约 85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根据有关规定，采购人可购买三项工会福利，主要包括：

（1）节日慰问物资及健步行纪念品供应服务

具体内容：根据有关规定，可按每人每年 1700 元总标准采购法定节日慰问品，每年分 3 次向供应商采购工会法定节日慰问物资（大米、杂粮、食用油、干货等），以及采购人每年 12 月组织体育活动，以提货券形式发放纪念品；供应物资为供应商在六个月内销量前列的品类；具体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当期下达的书面采购订单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所需物资清单、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承诺和合同约定完成物资供应及其相应的服务工作。采购人采取由其教职工凭中标人提供的供货证明（单）就近到供应商门店自提物资的提货方式。为方便采购人教职工随时就近提货，供应商保证按其提供的供货证明（单）在有效期内可在其设在本市的任何营业网点提取采购人约定相关物资。；

（2）生日慰问品供应服务：

具体内容：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现向社会购买为其教职工提供生日慰问品供应服务，生日慰问品主要为生日蛋糕或等价格其它相近产品；每人每年采购生日慰问品费用标准 500 元（合同每人每年结算金额）。为方便采购人教职工随时就近领取慰问品，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供提货证明（单），该提货证明（单）在有效期内可在供应商设在本市的任何营业网点提取等价格的店内任何规格、类型的生日蛋糕或其它相近产品。

（3）观影服务：

具体内容：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现向社会购买为其教职工提供观影服务，即 2D、3D 电影兑换券。

各项目具体预算、数量见下表

项目名称	预算单价（元/人/年）	服务人数	总价（万元）
节日慰问物资、健步行纪念品供	1700 元/人/年	85 人	14.45

应服务			
生日慰问品供应 服务	500 元/人/年	85 人	4.25
观影服务供应	300 元/人/年	85 人	2.55

二、服务要求

1、节日慰问及纪念品供应服务

(1) 可供选择的大米、杂粮、食用油、干货、床上用品、小家电等种类齐全，能详细提供每类物资商品品牌品种、规格、型号情况。所供物资非自己生产的，应提供与物资生产商或其代理商签订的供销合同。

(2) 制定物资供应服务质量、卫生保证措施及内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3) 明确提货证明（单）有效期限。

(4) 供应商按采购人选定的商品备货，并保证每个提货点货源充足。如有破损等瑕疵及时更换，数量不足及时追加，并承担退货、调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订单 3 日内回告采购人慰问物资、纪念品的备货情况。采购人所购慰问物资、纪念品若出现供货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征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告采购人。

(6) 对采购人列出的慰问物资采购清单、纪念品清单（含采购人追加慰问物资、纪念品），统一按合同约定条款结算，即当批次合同款按“某类物资结算金额 = 该类物资零售价 * 该类物资成交实付率 % * 采购份数”计算，零售价原则上参考采购人所在城市大型超市、卖场相关物资时令节日售价。

(7) 供应商保证慰问物资、纪念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的商品。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生产商）名称、电话和地址。保证所供粮、油、杂粮及床上用品、小家电必须是最近六个月生产的商品。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提供非正规商品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并经查实的，采购人可拒付全部货款。供应商除须负全部法律责任外，还须向采购人按该批所有慰问物资、纪念品零售价 3 倍支付罚金，且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8) 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追补物资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

并保证在 12 小时内向采购人回告该物资有无，以便采购人重新选购慰问物资。

（9）质量标准及质保期：慰问物资按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相关合格及以上标准执行，纪念品供应按国家相关合格及以上标准执行。

（10）验收要求：供应商所供应的慰问物资和纪念品，若发现任何不符合合同文件以及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要求或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原则的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供应商承担该类退货全部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生日慰问品供应服务

（1）提供可供选择的生日慰问品品种、规格、型号情况；

（2）生日慰问品质量卫生保证措施；

（3）提货证明（单）有效期限：要求不少于 2 年，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承诺一个具体有效期限；

（4）生日慰问品供应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供应商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作出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对提货证明(单)是否可以在未收到学校合同款前开通使用作出明确承诺。

②对提货证明（单）到期后未使用情况是否能够办理续延作出明确承诺。

③对提货证明（单）是否可分次提货作出明确承诺。

（6）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采购人所在地（武汉市）营业网点布局情况，提供各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门店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并将各门店地址、联系电话印制在提货证明（单）上，以便于采购人教职工就近提取生日慰问品。

（7）提货证明（单）在有效期内可在供应商设在采购人所在地（武汉市）的任何营业网点提取等价格的店内任何规格、类型的生日蛋糕或其它相近产品，提货时间（营业时间内）、地点（武汉市内）、店内当期品种、规格不受限制，且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采购人教职工提取高于提货证明（单）价格的生日蛋糕或其它相近产品时，在补齐相差金额费用后，即可提取该慰问品，乙方不得设限。

（9）供应商必须确保所供生日慰问品是新鲜，不得提供过期食品，质量须达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做到优质、精良、无有害添加剂。

（10）店面工作人员需按规定办理健康证。

（11）采购人有权在供应服务有效期内随时派员对成交供应商相差门店进行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店相关证件、人员健康体检合格情况、食品卫生情况、食材选用新鲜度等，对任何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3、观影服务

（1）供应商提供的观影点必须在武汉三镇均有分布。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采购人所在地（武汉市）观影点布局情况，提供各观影点名称、地址。并将各影院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方式等印制在电影兑换卡上，以便于采购人教职工就近观影和咨询观影事宜。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电影兑换卡，每张电影兑换卡在有效期内且有余额充足情况下，可在供应商设在指定影院免费换取任意场次的电影票（余额不足可补差价）。采购人教职工不再因电影类型（如观看 3D 影片）及观影时间的不同支付任何费用。

（3）供应商由于自身因素造成观影服务无法提供的情况下，应延长（或与采购人协商）电影票的使用期限；

4、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制定全面、合理、操作性强、服务保障措施完善的服务方案。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相关经历，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等行为记录；拟派服务人员应与供应商存在法律用工关系并按期缴纳社保。

供应商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不会因供应商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一旦采购人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供应商有义务以采购人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三、相关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节日慰问物资及健步行纪念品供应服务：

供应商应在满足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及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报出所供物资的综

合实付率（%）（即门市价原价（或零售价）实际支付的百分比（%）），并分别注明粮油类、小家电类、床上用品类和其他物资实付率。其相互关系为：综合实付率（%）=（粮油类实付率 + 小家电类实付率 + 床上用品实付率 + 其他类实付率（洗涤、干货、坚果、水果等））÷4。供应商报价以综合实付率计算。磋商报价（综合实付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磋商报价包括完成响应文件要求的全部供货、服务及安全等内容的相关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及设备、材料（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运输、包装、检测、服务、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执行本采购需求所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生日慰问品供应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在能让采购人得到最大实惠的原则下，以采购人每人每年 500 元支付标准报出能向其教职工提供生日慰问品（蛋糕或其它相近产品）的最高的实际总价格（按每年每人人民币计，保留整数）。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不得低于每年每人人民币 500 元的采购标准，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报价包括完成响应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生日蛋糕配套的蜡烛、餐盘、分割工具、包装盒等）的相关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及设备、材料（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运输、包装、检测、服务、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采购人教职工根据提货证明（单）提取等价格生日蛋糕或其它相近产品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观影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在能让采购人得到最大实惠的原则下，以采购人每人每年 300 元支付标准报出能向其教职工提供观影服务的每人每年最高的实际观看到电影的人民币总价格并以电影券或兑换券形式提供。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不得低于电影兑换卡能看不低于 9 场电影，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报价包括完成响应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相关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及设备、材料（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运输、包装、检测、服务、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

间接费用。采购人教职工根据兑换卡兑换等价值的电影票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个年度内全部福利物资交付完成止。本采购拟实行“招一管三”，即采购人（即合同甲方）对成交供应商（即合同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成交供应商年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合同约定的在采购、服务内容、质量要求等不变时，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续签次年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两次。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3、付款方式

（1）节日慰问物资及健步行纪念品供应服务：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所供物资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政府采购项目付款流程支付合同款。合同款按“某类物资结算金额=该类物资零售价×该类物资实付率%×采购份数”计算。物资零售价为对大众消费者标注的单价，原则上参考采购人所在城市大型超市、卖场相关物资售价。

（2）生日慰问品供应服务

成交供应商将提货证明（单）送达采购人工会，并经采购人确认签收后，采购人按“500 元乘以当期采购人教职工实际过生日人数”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3）观影服务

成交供应商将电影兑换卡送达采购人工会，并经采购人确认签收后，14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300 元×采购人年度实际需求人数（以采购人下达的书面通知为准））的 95%合同款，本项目服务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 5%合同款。

4、交付要求

（1）节日慰问物资及健步行纪念品供应服务：

采购人根据需求在合同期内采购相关物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将提货证明（单）送至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教职工持提货证明（单）在有效期内可在供应商设在采购人所在城市的任何营业网点提取等价格相应物资，提货时间（营业时间内）、地点（采购人所在城市内）不受限制，且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生日慰问品供应服务：

供应商应每年分 2 次（1 月、6 月）将提货证明（单）送至采购人工会，并经采购人确认签收；提货证明（单）有效期不少于 2 年。

（3）观影服务：

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按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电影兑换卡有效期限不少于 2 年，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承诺一个具体有效期限。

5、违约处理

有下述情形之一，采购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成交供应商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节日慰问物资及健步行纪念品供应服务：供应商不能按时供货的慰问物资、纪念品数量超过采购人当批次订单订购数的 5%或累计超过 2%的或迟延交付或出现其它违约情况而不立即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

（2）生日慰问品供应服务：

①成交供应商迟延交付合同项下生日慰问品（或提货证明（单））超过 1 个月或出现其它违约情况而不立即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

②供应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相关人员进入成交供应商相关门店检查发现的问题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达 3 次或采购人接到相关教职工针对成交供应商供应服务投诉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达 3 次；

（3）观影服务：

成交供应商迟延交付电影兑换卡超过 1 个月或出现其它违约情况而不立即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

（4）成交供应商在供应服务有效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质量问题或其他重大问题并被政府相关管理处理；

（5）中标人在供应服务有效期内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解除合同后，若采购人已付合同款且其教职工未提取慰问品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退还该人数对应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第四章 合同草案（供参考）

根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3、服务时间：

- 4、服务地点：
- 5、付款方式：
- 6、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责任。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服务质量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应保证慰问物资、纪念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的商品。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生产商）名称、电话和地址。保证所供粮、油、杂粮及床上用品、小家电必须是最近六个月生产的商品。甲方若发现乙方提供非正规商品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并经查实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乙方除须负全部法律责任外，还须向甲方按该批所有慰问物资、纪念品零售价 3 倍支付罚金，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

-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合同附件

-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合同修改

-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方式详见“（三）详细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节日慰问物资及健步行纪念品供应服务”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节日慰问物资及健步行纪念品供应服务”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p>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备注：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价格评审 (30分)	报价得分	30	<p>不同项目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节日慰问物资及健步行纪念品供应服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综合实付率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综合实付率) × 10% × 100；</p> <p>2、生日慰问品供应服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高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报价 / 磋商基准价) × 10% × 100；</p> <p>3、观影服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高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报价 / 磋商基准价) × 10% × 100；</p> <p>供应商报价总分等于上述三项报价得分综合</p>
商务部分 (17分)	类似业绩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 2 分，最多 12 分。</p> <p>注：同一用户（或甲方或采购人）的合同只记一次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服务评价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上栏“类似业绩”相对应合同的用户（甲方或采购人）反馈意见；供应商每提供 1 个正面评价反馈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用户反馈意见证明材料须加盖与对应采购合同一致的采购人（甲方）公章。</p> <p>证明材料：提供用户正面评价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有用户公章，时间以材料落款时间为准。</p>
技术部分 (53分)	供货服务	4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包采购内容所提供的供货及服务方案综合评审：</p> <p>针对性强、实际运作方便可靠的，得 4 分；</p> <p>合理、可行的，得 2 分；</p> <p>基本可行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p>1、供应商所供大米、杂粮、食用油、干货、床上用品、小家电等物资种类齐全、可供采购人选择面广，以上每类物资商品品牌不少于 5 种得 4 分，4 种得 3 分，3 种得 2 分，2 种得 1 分，1 种及以下的不得分。</p> <p>注：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所供物资非自己生产的，应提供与物资生产商或其代理商签订的供销合同，否则不得分。</p> <p>2、生日慰问品供应服务中，提货证明（单）有效期不少于 2 年，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 2 分；</p> <p>3、观影服务中，电影兑换卡有效期限不少于 2 年，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 2 分；</p> <p>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证明材料且经评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该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供货及服务便利性	6	节日慰问物资、健步行纪念品供应服务：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4公里以内设有服务网点的，得6分；8公里以内设有服务网点，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地图截图并标注路线距离，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证明材料且经磋商小组会认定不能作为该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6	供应商满足的使用网点或代理的糕点品牌在武汉行政区域内有通用蛋糕门店，多个品牌包含100个以内通用门店得3分，多个品牌包含100个以上通用门店得6分。（需提供通用品牌门店地址）。
		8	供应商需提供在武汉行政区域内与其电影兑换券可兑换观影的电影院的合作合同，每提供1份得0.1分（一份合同中含有多个电影院门店的，按门店数计算），最高8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食品安全	4	追溯系统：建立食材的食品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的得2分； 组织管理系统：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2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证明材料且经磋商小组会认定不能作为该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包采购内容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处罚措施方案科学、有利于提高服务合同履行质量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处罚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处罚措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物资管理规范性	3	供应商内部管控制度健全、物资进出管理规范、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3分； 供应商内部管控制度、物资进出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合理可行的得2分； 供应商内部管控制度、物资进出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基本可行的得1分； 其它不得分。
	应急预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应急处理办法预案，预案周详、保障措施好、保障性强的得3分；预案和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保障的得2分；预案粗略，保障措施不清晰得1分，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内容完备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内容基本完备合理、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 内容欠完备、可行差，针对性弱的1分； 不可行或者没有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其他优惠措施	3	有针对本次采购采取优质服务措施或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的新举措、提供增值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 例如：提供的优惠措施幅度大、可兑换的品类多、可实现的增值服务形式多样化、操作便利性强得3分； 有一定的优惠幅度和便利操作性得2分； 优惠幅度不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购人名称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的服务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由供应商填写）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节日慰问及纪念品 供应服务报价	①粮油类实付率：_____%	综合实付率【=（①+②+③+④）÷4】： _____%
	②小家电类实付率：_____%	
	③床上用品类实付率：_____%	
	④其他物资实付率：_____%	
生日慰问品供应服 务报价	_____元/人/年	
观影服务报价	_____元/人/年	
服务期		
磋商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章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1 条的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